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82號

原告 李美綺
被告 鈞得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誌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係因職場性騷擾事件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8、29條請求損害賠償10萬元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書 記 官 戴 寧